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敏修
訴訟代理人　游千賢律師
被上訴人　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焦經國
被上訴人　謝一民

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定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上午11時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七庭 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